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一

覲禮第十

**正義**鄭氏康成曰覲見也。覲禮於五禮屬賓。大戴第十七。

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又曰。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事。

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於王之禮。

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秋見曰覲之意異。

**案**穀梁傳及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四時之

朝。覲宗遇皆可名朝。朝又可名覲。虞書言乃日覲四岳羣

牧。詩韓侯初立來朝。曰韓侯入覲。春秋傳晉侯朝王於河

陽。曰出入三覲。此篇覲禮而篇內亦云朝。是朝覲可通言

也。但惟諸侯覲天子得稱覲。若鄰國相朝。諸侯之大夫朝

其君及家臣各朝其卿大夫皆得稱朝而已則覲之體統最崇而稱名亦最重。覲禮有覲於廟中者有覲於國外者。有覲於方岳者。此經自篇首至饗禮乃歸覲於廟中者也。自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覲於國外者也。王巡守而一方之諸侯皆覲則覲於方岳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

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也。唯此存耳。又曰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

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空而立諸侯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

侯春見曰朝。朝受文。贊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

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辰位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辨正** 王氏與之曰。古人封建諸侯。有人民。有社稷。若以春則東方諸侯皆來。夏則南方諸侯皆來。卒有乘閒而起。孰從禦之。要知王者欲親諸侯。必設爲可親之禮。或不能朝於春。則可以宗於夏。或不能覲於秋。則可以遇於冬。但六年之內。不可不以次來王。不然。巢本南方國。巢伯來朝。何以曰朝。不曰宗。韓本北方國。韓侯入覲。何以曰覲。不曰遇。**案** 虞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書六年五服一朝。又六

年王乃時巡。虞周之制固已異矣。以周制言之。而諸經復有不同者。曲禮則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立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周官大宗伯大行人之文。皆曰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此篇則專以覲名。而篇中所見儀法案之大行人司儀諸職。又多有不符者。此禮家聚訟所以至此而紛紛愈甚也。朝宗覲遇四者。文質繁簡小有不同。要無大異。圖事比功。陳謨協慮。亦大概主其所重者言之。而非必不可相通之事。康成強以四方諸侯分而屬之四時。彌膠固矣。曲禮所云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與此篇一也。是於廟而特覲者也。當立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則路門外之朝。旅見者也。康王初卽位。太保率西

西面曰朝。則路門外之朝。旅見者也。康王初朝。位太保率西

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頗似之。但其儀不可得而詳耳。然則朝覲之禮。有受於廟者。有受於朝者。皆正禮也。以意約之。則朝覲雖可通言。而受於廟則曰覲。受於朝則曰朝。又其大分矣。亦有既行朝享之後。或以圖事。或以比功。或以陳謨。或以協慮。偕王朝之公。孤。卿。大夫。而同列於朝者。則無圭幣之執矣。射人職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常朝也。此篇主言廟中特覲之禮。古籍云。所記各異。諸經不盡同者。難以強為牽合也。又案或言朝覲之禮。先覲於廟。以見王。後朝于王。以圖事。二禮相因。四時皆然。此蓋欲以彌諸經參差之隙。而事有不可行者。夫執圭重禮也。寧可再乎。再則褻矣。且廟中王已受玉。而未還。還玉乃終事也。方其

未還。又執何玉以朝乎。

覲禮。

**正義**

陳氏祥道曰。樂記云。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經解云。

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案**

此諸侯覲於天子之禮也。爾雅釋詁云。覲。見也。疏云。以下

見上也。而大宗伯鄭注。又訓為勤也。欲其勤王事。兼之而義

乃備。

至于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

賈疏。聘禮。賓至。于近郊。君使卿

勞。故知此亦近郊也。知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曲。王城相去五十里。

**案**

王畿千里。王城居中。畿面各五百里。界首置關。面各三關。

凡十一關。司關掌之。侯氏之來也。君先與卿圖事。遂戒。宰書。

王畿千里王城居中央畿而各五百里界首通關而各二關

凡十二關司關掌之侯氏之來也君先與卿圖事遂戒宰書幣夕陳幣設監守太子曰監國諸侯之兄弟曰處守乃告於祖奠於禰告於社稷山川之醜君行卿大夫士介從師從奉主車祖祭而出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過它邦則假道至於關啟關人而司關為之告焉出二百里內之遂及百里之遠郊至五十里之近郊中間如遂人遺人委人各為之委積掌訝環人野廬氏各為之聚橐而凡王官各瞻其事聘禮賓在國受命啟行過邦入竟具詳此從至于郊始見者文略也抑諸侯適天子尚有它篇其禮文可以互見而今逸之與又案聘禮注云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近郊半之敖氏謂此據司馬法而言故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勞力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則

郊勞者大行人也賈疏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也大行人職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

勞小行人職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一勞而已侯伯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

勞此近郊據上公而言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賈疏司服云眠朝則皮弁服璧無

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賈疏此對諸侯玉卑故聘禮云不言束帛加璧小行人云璧以帛不言

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賈疏所勞或非一國舍處不同

敖氏繼公曰勞而用璧以為信天子於諸侯之禮也璧無束

帛別於享禮且為其當還之也凡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

用帛云侯氏者指來覲之一者而言耳若泛言之乃云諸帷

門者以帷為門也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彼天子之制也

然則此但為壇與帷門而口且六不為宮與蓋於壇之南橫設

然則此但爲壇與帷門而已。其不爲宮與蓋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也。不受於館舍而受於此。蓋其禮宜然爾。小行人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小行人下大夫也。以是差之。則天子之於諸侯有二勞者。遠郊宜使中大夫。近郊宜使卿。然此經惟言一勞之禮。亦似與周官異。

**案**此主於近郊。則鄭氏云大行人郊勞者。侯伯也。若上公。則大行人勞於遠郊。而卿勞于近郊矣。勞使與侯氏俱皮弁。猶聘禮郊勞。勞使與聘使俱朝服也。皮弁雖同。璫飾則異。夏官弁師職。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是璫飾各以命數爲等也。聘禮主君之受大小聘皮弁服亦然。此近郊之勞皮弁。則有再勞三勞

者俱皮弁可知。篇內据同姓大國言之，而不見再勞者，亦文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

賈疏：地官遺人職，十里有廬，三

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以帷爲宮受勞。

賈氏公彥

曰：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亦是受勞於館，不爲帷宮。彼臣禮卿行旅從，徒眾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眾多，故於帷宮。

**案**受勞於帷宮，敖氏說是也。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師從，豈必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餘論**賈氏公彥曰：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以如

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

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尚舍。

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

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是諸侯相朝，當爲壇以爲帷宮，受勞之事也。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后，此文不見者，以聘禮於聘客。主國夫人尙有勞，以二竹籩方，明后亦有書，傳略說云：天子之子十八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薛氏季宣曰：天子待五等諸侯禮數，諸侯初入竟，上公則五積，侯伯則四積，子男則三積，皆用牢，出入同等。上公三問，侯伯再問，子男一問，皆用脯修。若大國之孤，天子待之，出入亦三積，不問。一勞自卿以下，卿出入二積，大夫出入一積，據從君爲介之禮也。

若特來聘問待之禮亦同。

**案**王后遣勞與入竟之積禮宜有之。文不具也。世子國本也。有師保疑丞輔之在學。侯國來覲。自有王官其職。世子何與焉。即異代亦未必有郊迎之法。疏蓋博採異聞。不足據也。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並同。使者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賈疏以帷宮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壇也。使者東面致命。

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賈疏知面位如此者。並約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敖氏

繼公曰。侯氏既拜。亦揖而先入門右。使者乃執玉也。言遂者。明即於此執之也。使者既入門左。侯氏乃與之三揖。云使者

不讓則侯氏不先讓可知。侯氏不讓者。以使者尊當先升。而

不讓則侯氏不先讓可知。侯氏不讓者以使者尊當先升而不敢讓之也。使者不讓而先升者以其正奉至尊之命故也。其降拜於階閒北面升就使者北面訝受之。

**案**三揖亦所謂相存偶也。至階則使者升自西階侯氏升自阼階但侯氏後於使者二等耳。此階其亦七等為之與。侯氏升受玉北面則使者南面授之授受蓋當兩階之閒而少西。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

左還音旋

**正義**敖氏繼公曰左還東面以侯之也。侯氏就使者還璧使者於是復南面受之降拜為送玉也亦於階閒北面還璧者明其以為信也。鄭氏康成曰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侯

之也。還玉重禮。賈疏有事有還玉之事。故侯之不降。

賈氏公彥曰。直云使者

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者皆不拜送。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案聘義圭璋還之。璧琮加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此以天子之璧不加束帛。尊之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為重禮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司既布席。侯氏乃出止使者。且迎而欲

賓之。使者亦禮辭許。侯氏揖先入。使者乃入也。既入不言三揖者。如上禮可知。讓升。侯氏與使者三讓而先升。使事既畢。則行賓主禮也。賓而用几。尊王使也。授几設几之儀見於士

氏皆聘禮。及少牢下簋。鄭氏康成曰。侯氏先升。賓禮統焉。賈

則行賓士上禮也。饋而用几。尊王使也。授几設几之儀見於士

昏聘禮。及少牢下篇。鄭氏康成曰。侯氏先升。賓禮統焉。賈疏

賓在館為主人。主人先升。使賈疏者為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賈疏使者

不坐而設几。故云優厚。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賈疏席之所設。唯在此時。

**通論**賈氏公彥曰。聘禮卿勞受儻不設几者。諸侯之卿卑。不

與此同也。几不可設於地。明有席。聘禮受聘云。几筵既設。是

几筵相將。

**存疑**賈氏公彥曰。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

出。

**案**聘禮郊勞。勞者出。授老幣。出迎勞者。勞者禮辭。賓揖先入。

勞者從之。鄰國之卿體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出迎。可

知。蓋是時止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經故云侯氏乃止

使者疏蓋誤。此几席其莞筵紛純彤几與。

侯氏用束帛乘馬。賓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

乘繩證反。賓臂。

印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使者所以致尊敬也。

賈疏聘禮使卿用束帛。勞賓不還束。

帛賓。賓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勞侯氏。侯氏還玉。仍亦賓使者是尊敬天子之使也。

拜者各於其階。賈疏。

賓與使者行敵禮。若鄉飲酒鄉射。賓主拜各於其階。

敖氏繼公曰。使者受賓不稽首。

者。同為王臣。故不因其受璧之禮也。其授受之節。蓋於壇中。

亦北面授。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驂差庵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

賈疏。陳四馬與人以西為上。聘

禮。禮賓時賓執左馬以出。此亦然也。

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

者於外。賈疏亦案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敖氏繼公曰。

者於外賈疏亦案聘禮而知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放氏繼公曰

使者亦左執幣乃北面右執左驂以出也四馬象在車前故

西者曰左驂駕車之馬兩服居中兩驂在旁使者以左驂出

侯氏之士以三馬從之既則其從者並受幣而皆訝受馬也

從之者隨以入國

### 右郊勞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作錫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

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賈疏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卿司空主營城郭宮

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使司空賈疏小行人但司空正文故云與以疑之職及郊勞眠

館將幣為承而擯賈氏公彥曰聘禮賓至于朝君使卿致館此不

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也。敖氏繼公曰侯氏至于國而卽館。天子則使上大夫賜舍也。此舍謂公館。

**案**掌舍職。凡舍事掌之注。王行所止舍禮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是天子固稱舍矣。然卿大夫士亦館舍通稱。聘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又曾子問。爲君使。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是館舍通稱也。此經不云致館。云賜舍。疏以爲天子尊極者。蓋因言賜故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聘禮賓至卽欲受之者。主人之禮。覲禮且使卽安者。君上之惠。

**餘論**陳氏祥道曰。古者諸侯於王。畿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王制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縣內視元

士則凡非方伯。其邑不得視元士也。王人出聘。館於諸侯之

沐之邑。王制曰：方伯爲朝天子，此皆有湯沐之邑。於縣內視元士，則凡非方伯，其邑不得視元士也。王人出聘，館於諸侯之廟。國語曰：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文公館諸宗廟，是也。若侯氏之朝王，列國之相朝，則不必館於廟。故覲禮：侯氏至，天子賜舍。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女音汝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使者致館辭。賈氏公彥曰：此及下經皆云伯父者，謂同姓大國也。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敖氏繼公曰：順命，謂順王命而來朝也。賜舍不用幣，尊者之禮也。

**案**：上文云侯氏遂從之，蓋從使者至朝告至也。與聘禮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至于朝之義同。其時天子卽降賜舍之命。

於是小行人帥至于館而司空乃宣是命辭於舍門外焉聘禮曰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其義例可推也

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館 敖氏繼公曰不著其所是於舍門外也使東面致命侯氏西面聽命既則北面拜

賓之束帛乘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賓之者尊王使

也賈疏聘禮卿無禮致館賓無束帛賓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賓猶賓使者用帛馬尊王使故也 敖氏繼公曰禮謂

禮物 侯氏受館於外既則賓使者於內賈疏既受館則為己所有明賓使者在內

敖氏繼公曰侯氏於使者亦有迎送之拜不言者文略耳

下於大夫戒之禮亦然

聘禮致館後有設煢之節秋官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煢

**案**聘禮致館後有設飧之節。秋官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飧五牢。侯伯飧四牢。子男飧三牢。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以其爵等爲之禮。疏云。此諸侯自相朝。主國待賓之禮。天子待諸侯亦同。諸侯自相待可知。疏蓋因掌客不見天子待諸侯設飧之牢數。而以意推耳。然恐隆殺不盡同也。又掌訝職。賓客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諸侯有卿訝。夏官訝士職。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蹕。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此於侯氏之來朝。皆當有焉。經不備見之也。聘記。賓卽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贊。此侯氏訝者。卿也。贊宜用羔。

存疑 敖氏繼公曰。凡僨使者。必於受命之處。則此僨之亦當在舍門外。

右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注今文帥作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者。卿為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

賈疏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使恆循故常之事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戒之。亦於舍門外。其面位與賜舍同。

案 侯氏已在舍。應有出門再拜迎入之儀。使者升堂。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既乃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侯氏再拜稽首

侯氏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覲日也

**案**盛世事幾綜理朝廷不久留賓故列侯各無廢事賓見有時即虞書乃日覲四岳羣牧之義也王制諸侯祔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祫為述職故缺一時之祭此自尊王之禮宜然亦由朝覲有常期故前後時祭得舉耳

右戒覲日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朝直遙反餘並

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眾矣顧其入覲不得

並耳賈疏上注云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於此言諸侯凡之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介故言來朝者眾若

其行禮自有先後故云入覲不得並受舍于朝天子使掌次為之諸侯上介先

朝受焉。賈疏下文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知此亦是使上介也。此覲也。言朝者其來

之心猶若朝也。賈疏大宗伯注。朝之言朝。欲其來之早。覲之言勤。欲其勤王事。各舉一邊言。其實早來勤

王通有故。變覲言朝。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

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賈疏隱十一年左傳文。敖

氏繼公曰。朝猶覲也。前朝者先覲日也。此舍如廬舍之舍。謂

覲時待事之處也。若諸侯相朝。則但授次而已。聘禮記所云

君之次者是也。李氏心傳曰。受舍于朝。所謂外朝也。賈

氏公彥曰。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

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諸侯皆北面

而不辨同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外為位時。彼謂入見天子

時。

存疑鄭氏康成曰。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受

**存疑**鄭氏康成曰。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受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

**案**受舍于朝者。謂聽王官之所頒處也。掌次云。諸侯朝覲則張大次小次。注云。與諸侯張之是也。其地當在皋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一以來覲者眾。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覲日陳擯介。又諸侯亦當有從臣執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覲尙嚴。廟外宜肅。苟盡張次於此。從衛紛囂。非所以爲敬也。受舍之舍。與賜舍之舍別。賜舍之舍。館舍也。有屋宇。蓋司空之屬掌之。受舍之舍。次舍也。以帷幕。天宮之屬掌之。注引次以帷。於義得矣。云文王廟門之外。則非是同異姓分東西面者。蓋放廟中助祭之位。

以兄弟之黨賓之黨殊之。

右受舍于朝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裨貧醫反音脾禰乃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覲質明時也賈疏聘禮賓厥明釋幣于禰故知此亦質明時也

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為言埤也賈疏詩政事一埤益我取埤陪之義

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賈疏六冕以大裘為上

冕以下皆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者即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袞冕以下至羣小祀則立冕舉

天子而言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賈疏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

而侯伯鷩子界毳孤希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賈疏諸侯唯不

得有大裘上公釋幣者告將覲也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

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楊氏倬曰裨之為言卑

也敖氏繼公曰裨冕者冕服之次者也侯氏若上上公也則

禩之禮。凡則祝藏其微也。歸乃埋之。楊氏保曰。禩之爲言卑

也。敖氏繼公曰。裨冕者。冕服之次者也。侯氏若上公也。則服鷩。侯伯也。則服毳。子男也。則服希。天子以大裘而冕。十二章者。爲上。袞冕九章者。次之。是時天子受覲。亦服其裨冕。故覲者不得服其上服也。禩。謂考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禮則筵几于其館堂戶牖之間。南面。祝升自西階。君升自阼階。祝奠幣于几下。君北面。祝在左。君及祝再拜。興。祝曰。孝祠侯某。將覲天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又再拜。君就東箱。祝就西箱。有闋。君反位。祝乃取幣藏之。君反于阼。乃降而遂出也。歸則埋幣于禩廟西階之東。此朝以裨冕。亦與周官異。大行人職言朝服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皆其上服也。

**案**凡冕以一上者為正其餘卑者為裨康成云天子六服大  
 裘為上其餘為裨則上公五服衮冕為上鷩冕以下為裨侯  
 伯四服鷩冕為上毳冕以下為裨子男三服毳冕為上希冕  
 玄冕為裨敖說固與鄭注相發明也特鄭注言之未析耳曾  
 子問云犬祝裨冕又云犬宰犬宗犬祝皆裨冕玉藻裨冕以  
 朝皆謂此也若上公衮侯伯鷩子男毳則仍是上服經直云  
 冕可矣又何裨乎所以然者天子非大祭不服十二章之上  
 服則諸侯非助祭於天子雖朝覲亦祇服其次服也然與大  
 行人所言不可強通

**存疑**鄭氏康成曰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也賈疏曾子問師

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云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彼據天子其諸侯宜亦然

曾子問言遷廟主此言禴不可以混為一者也意諸侯出

**案**曾子問言遷廟主。此言禘不可以混為一者也。意諸侯出亦奉遷主以行。而告覲則但於禘而不於遷主與。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禘以為親。則是名不正。言不順也。聖人制禮。夫豈有此。

### 右釋幣于禘

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瑞玉。有纁。

韜音獨。纁音早。注。今文玉為璧。纁或為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墨車。大夫制也。

賈疏。巾車職云。大夫乘墨車。

乘之者。入

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

賈疏。巾車職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據在本國所乘。

並得與天子同。下記云。偏駕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

交龍為

旂。諸侯之所建。

賈疏。司常職文。

弧。所以張繆之弓也。弓衣曰韜。

賈疏。爾雅。

說。旌旗正幅為繆。故以此弧弓張繆之兩幅也。月令云。帶以弓韜。韜是弓衣可知。

瑞玉謂公桓圭。侯

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賈疏。大。宗伯文。縑。所以藉玉。聘禮記。

敖氏繼公曰。乘墨車。屈也。載龍旂。不沒其實也。晉韓宣子

聘於周。自稱曰士。大國之卿。自比天子之士。則其君自比於

大夫。亦宜也。上云前朝。此云乃朝。則以覲名篇之意可見矣。

**餘論**馬氏端臨曰。圭。鎮寶也。諸侯以朝見天子。執之以為信。

不過於當事之時。暫捧之。而即奠之。不常執也。常見繪圖者。

繪如秉笏之狀。蓋誤以圭為笏。誤以鎮國之具為容飾之具。

也。古人笏亦但搢耳。不常執之。

**案**墨車。加黑色而漆之者也。自士昏乘之為攝盛。自入覲乘

之則為屈。交龍之旂。五等所同。旂數則異。公九旂。侯伯七旂。

子男五旂。弧以張縵。必備鞫者。為將斂也。聘禮。旌有張斂。此

亦然。與縑以藉玉。說已見聘禮。

亦然與。纁以藉玉。說已見聘禮。

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依於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依。如今緋素屏風也。賈疏。緋。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以緋素為

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改以漢法為泥。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據繡次言。

白與黑謂之黼。據文體形質言。刃白而釜黑。則為此斧也。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賈疏。

司几筵職。左右玉几。注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又大宰職。贊玉几。注云。立而設几。優尊者。兩注相兼。乃其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賈疏。司几筵注。紛純者。如綬有文而狹。纁席者。則蒲蒻展之。編以五采。畫純者。畫以雲氣。次席者。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即顧命所謂篋席也。篋。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

文體而言。賈氏公彥曰。爾雅。戶牖之間。謂之展。以屏風為斧文。

置於依地。孔安國顧命傳云。展。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是

也。司几筵職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

也。司几筵職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

依前南鄉。左右玉几。敖氏繼公曰。右亦設几者。至尊宜逸。不取便其右之義也。然則天子升席不由下矣。生人左几。自諸侯而下。王氏昭禹曰。几。司几筵設之。肆師則臨而視之。肆師職。大賓客。涖筵几。

天子袞冕。負斧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袞衣者。禕之上也。

賈疏。自袞冕至立冕皆禕。故以袞冕為禕之上。

績之繡之為九章。

賈疏。衣績而裳繡。九章。龍。山。華。蟲。火。宗。彝。皆績為衣。五章。藻。粉。米。黼。皆繡為裳。四

章。凡九也。

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

俟諸侯。見

賈疏。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

賈氏公彥曰。負斧依。謂背之南

面也。

敖氏繼公曰。袞

。天子之禕冕也。負斧依。以俟侯氏

入。所謂不下堂而見諸侯也。而周官齊僕職。言車送逆朝。觀

者之節。大行人職。亦先言公侯伯子男。其朝位賓主之間。相

者之節。大行人職亦先言公侯伯子男。其朝位賓主之間。相去之步數。乃云廟中將幣。亦與是禮異者。楊氏復曰。冕服立上纁下。黃而兼赤爲纁。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爲天。其色玄。坤爲地。其色黃。

**案**言衮冕則繡裳可知矣。不著帶芾。鳥者。略其輕者也。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詩言朱芾。屨人注云。鳥以赤鳥爲上。冕服之鳥。諸侯與王同。至若佩與所執。則玉藻云。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考工記。玉人云。天子執冒方四寸。以朝諸侯。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

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賈疏天子見公以下並據大行人文皆宗伯為上擯

春秋傳曰嗇夫馳賈疏引春秋傳昭十七年文欲見嗇夫是卑官得為末擯意

**通論**賈氏公彥曰司儀職兩諸侯相朝皆為交擯此諸侯見

天子亦交擯可知此所陳擯介當在朝之外門東陳擯從北

鄉南門西陳介從南鄉北各自為上下司儀云交擯三辭據

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此覲禮唯一辭而已無三辭之事

案大宗伯職朝覲會同則為上相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

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為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為承

而擯此文嗇夫為末擯若子男三擯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

增一士若上公五擯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為承擯

故肆師職云大朝覲佐擯

案廟在庫門內之左將覲讀賈明時侯氏至外朝下車入次侯

**案**廟在庫門內之左。將覲質明時。侯氏至外朝。下車入次。侯王入廟。升堂。負斧依而立。然後侯氏入庫門而左。至於廟門外。接西塾東面。乃襲執玉。擯介既設。於是嗇夫乃承侯氏請覲之命於下介。遞傳而上。上擯入告天子。經云嗇夫承命告於天子。乃約其儀以爲文。嗇夫未必得入廟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侯氏以天子將廟受之。其禮太重。故不敢當而辭焉。嗇夫於是承其命。以告于天子。擯者不承命者。是時在廟門內。猶未出也。或曰。嗇夫。微者也。不可與國君接而直告於至尊。蓋嗇字當作大。字之誤也。未知是否。

**案**嗇夫之名。惟見於夏書。嗇夫。馳甸。左傳叔孫昭子所引。卽此書傳云。小臣也。然亦夏代之官。而周官無之。鄭注謂蓋司

空之屬固疑之矣。敖氏亦疑為大字之誤。掌訝職及將幣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此承命告于天子與彼入復一也。而兩經官異。則此云嗇夫者果誤與。

天子曰非它。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注今文實作寔嘉作賀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非它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

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敖氏繼公曰。言所以廟受之者。非有它也。以嘉其來朝之故耳。伯父其入。納賓之辭也。入告者。以天子此辭出告侯氏。賈氏公彥曰。直云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此時天子亦襲以其將受玉也。

禮特牲二云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案**此時天子亦襲以其將受玉也。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

見尊。奠贄而不授。賈疏。土昏禮。三月昏見奠贄。土相見。凡臣見於君。奠贄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

敢授而奠之。

**案**聘禮。從賓道者。皆入門左。聘與享是也。從臣道者。皆入門

右。賓介私覲是也。侯氏初入門。執臣道。故右也。凡卑見尊。奠

贄如士。冠奠贄于君。及賓介私覲。奠幣亦然。

擯者謁。

**正義**鄭氏康成曰。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

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賈疏。前辭。謂天子曰非它之辭。此謁告。還用彼

辭唯改入字為升也。

**案**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為上相。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此經乃入詔禮時亦稱擯者。蓋對舉則別。散文則通也。經止稱擯者。謁注知為上擯者。以聘禮擯者之為上擯決之也。然則承擯以下。其亦在門內之東。負東塾而立與。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

賈疏以經侯氏無出

門之文。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

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

延進也。

賈疏賓升堂。擯者不升。

敖氏繼公曰。拜于西階東。別於內臣。

也。侯氏既成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王於侯氏之拜皆不答。

所以見至尊之義也。

也。侯氏既成拜，宰乃受玉以東。是時王於侯氏之拜皆不答。

所以見至尊之義也。

**案**注云坐取圭而遂左者賓禮也。以擯者謁而天子辭之故也。王既受玉以授宰，則謁。侯氏出則亦謁而奉束帛加璧以享矣。謁襲之說詳見聘禮。

### 右行覲禮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依注作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當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賈疏如堯典帝

日咨三岳。皋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賈疏下有四傳

擯路下四亞之。又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四馬四門四尺。

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賈疏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聘禮小聘不

享。犬聘雖有享不言數。明一享而已。若然則三與一及不享是其禮之差。無取於四之義。初享或用馬或

用虎豹之皮

賈疏下經先陳馬聘禮特言皮故知初享以此二者聘禮記云皮馬相閒可也郊特牲云虎豹

之皮亦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為初享也

其次享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

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

賈疏禮器云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

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唯與眾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

所有分為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賈疏璧帛致之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

**通論**鄭氏康成曰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

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合同也六

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

瑞賈疏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者文不具也公依命數則侯伯子男之享

玉亦如其瑞可知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

之後也二王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

賈疏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其

於諸侯亦用璧玉琮耳賈疏降於子男於諸侯則享天子與后

之後也。一五十一之後尊卑以享用主草而特之。享天子與后。其

於諸侯亦用璧琮耳。賈疏降於享天子也。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

其瑞也。賈疏以子男瑞用璧享天子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享

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

賈疏玉人職云。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不言瑑璧以享后。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可知。及

使卿大夫類聘亦如之。賈疏玉人職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侯伯

子男之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鄭氏鏗曰。賓客見王用束帛加璧是謂將

幣。又有將幣之齎為庭實。諸侯奉之以效享上之誠。小宗伯

職曰。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齎。

**存疑**賈氏公彥曰。行覲禮訖相隨即行三享之事。三享在庭

分為三段。一度致之。非謂三度致之為皆也。

**案**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它物。是祇為一享也。然則

三享蓋當三度致之。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

敖氏繼公曰。匹馬卓上。謂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言此者。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中庭。西方南北之中也。庭實用十馬。且設於此。皆至尊禮異也。此奠幣蓋於入門左之位。

**存疑**

賈氏公彥曰。聘禮庭實。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

又米筥設于中庭。注云。南北之中。此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設之故也。

**案**凡庭實皆於西方參分庭。一在南設之。此於中庭明亦西方南北之中。非聘禮設米筥之處也。三享未必同陳。入庭深

之義。敖氏得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為上書其國名。後當識為何產也。

**案**匹馬。卓上云者。明其以此一馬為奉也。夏官校人。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齊其色。此侯氏享王之馬。亦當然。注以的為素的。非也。

**餘論**賈氏公彥曰。康王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乘四馬者。彼以享新王。乘馬若乘皮。以四為禮。與此異也。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言王欲親受之。敖氏繼公曰。此擯者曰。乃言予一人。則是擯者。凡告於侯氏。皆為述王言矣。亦異。

於國君以下擯者之禮與。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不執玉。撫之而已。以馬出。隨侯氏出。授

王人於外也。敖氏繼公曰。撫之者。不受之。王不執璧帛者。

貶於瑞玉。亦至尊禮異也。幣。謂璧帛。西階前拜送幣者。非其

正位。以欲執馬。由便也。擯者不延之。以升。變於授圭時也。馬。

左馬也。侯氏親以左馬出。敬之至也。王臣不於內受馬者。無

以爲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它禮之庭實。其主人之士受之。

者。皆以堂上授受爲節。賈氏公彥曰。幣。卽束帛加璧。并玉

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與玉皆爲幣。宰。卽大宰。大宰職。

大朝觀會同贊玉幣。注云。祫王受此也。二亨子貢國所有。行禮。

大朝覲會同贊玉幣。注云。佐王受此也。二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覲。皆使人受之者。它國之君不臣人之臣。與此異也。

**案**聘禮。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而小行人職。注云。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則朝后享后之禮。當繼此行之。

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享訖。敖氏繼公曰。覲有三享。經之所見。初享之儀耳。其次二享不可相蒙。故空其文。

**餘論**賈氏公彥曰。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公卿大夫。此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詭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七年左傳云。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是其事也。

右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袒音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

袒。賈疏無問吉凶禮皆袒左。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

所用為罪之事也。陳氏祥道曰。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

敖氏繼公曰。肉袒示恐懼也。袒右變於禮事也。為之於廟門

之東。亦變位入而復右。已事更端也。告聽事者。告擯者以已

於此聽事也。事謂已所以得罪于天子之事。大戴記曰。肉袒

入門而右。以聽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

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謁告也。寧安也。乃猶女也。

敖氏繼公曰。

**正義**鄭氏康成曰。謁告也。寧安也。乃猶女也。敖氏繼公曰。

天子辭於侯氏者。天子以命擯者。擯者以告侯氏也。凡擯者於侯氏之行臣禮。如奠圭之類。皆以謁諸王。其告於侯氏也。則皆傳王命也。上文不言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此不言擯者告於侯氏。皆互見其文耳。云伯父無事。辭其聽也。云歸寧乃邦。安之之辭。實未使之歸也。

**餘論**朱子曰。周禮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觀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也。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

右告聽事

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

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勞力報反屏皮盈反又彼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

賈疏以屏外不見天子為隱向者

右袒今王辭以無事故宜襲也

天子外屏賈疏云天子外屏者據此文出

門乃云屏南也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

勞之勞其道勞也敖氏繼公曰出

自屏南乃適門西則侯氏之出入天子之門亦必由闌東矣

適門西為襲也西下似脫襲字袒於東襲於西宜相變也王

勞之亦擯者傳王之辭

**案**執圭行朝禮時則王與侯氏授玉受玉皆襲過此而享則

裼矣以裼乃其常也此裼襲相對者也侯氏請事則袒天子

辭之而出則襲此袒襲相對者也雖襲猶裼自若也亦以裼

乃其常也

又案大行人職王禮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

乃其常也。又案大行人職。王禮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則王之禮之也。其在勞之之後乎。侯氏出就舍。天子應使人致饗餼。據天官宰夫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牽。與其陳數。大行人職。上公之禮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又掌客職。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是其事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歸禮。而內宰職掌致后之賓客之禮。則后於侯氏亦宜有禮焉。此經皆不見之者。文略也。或別具於它篇而逸之與。

**餘論**陳氏祥道曰。荀子。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天文。屏四星。近右執

法

古王勞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注古文曰迎于門外。敖本從古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

賈疏：巾車掌五

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侯。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鄭直言金路象路者，略之也。

服則衰也。驚也。毳也。

賈疏：司服職。上陳王之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衰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

驚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

敖氏繼公曰：上云賜舍，則此門

外。乃舍門外也。凡舍惟有一門。

**案**

侯氏迎再拜。此時諸公亦不答拜。如郊勞然。又案注疏

據春官司服之文，差之則侯伯以驚，子男以毳，皆不得衰服。

然韓奕詩云：王錫韓侯，立衰赤舄。采菽詩云：又何予之，立衰

及黼。又似凡諸侯皆可得此賜者。豈驚冕冕毳冕之服可通名

及黼。又似凡諸侯皆可得此賜者。豈驚冕毳冕之服可通名爲哀與。抑由天子所賜。有不必拘者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鄭云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伯服則哀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太公與杞宋雖異姓。服哀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者。得乘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要服以內。庶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

**案疏**謂魯齊鄭之車服。得從上公左。傳萇弘曰。分魯公以大路。大路。金路也。明堂位云。魯侯服袞冕。亦足證之。若然。則三國入覲。郊勞。當三勞。其它亦如上公之禮矣。以勳戚而加隆。

理或然也。杞於春秋稱侯，稱伯，稱子。玩振鷺之詩，則其始固

上公與。金匱出則堂立。云魯魯公與。云魯魯公與。云魯魯公與。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賈疏：君之居

云路寢路門之等。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

朝，何錫子之。雖無子之路，車乘馬。又何子之。玄衮及黼，重猶

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賈疏：閔二

年左傳文。敖氏繼公曰：引重錦之文，以證重之為善也。敖氏繼公曰：設路亦於西方

中庭北，軼路車一而已。乃云西上者，以其與馬同設也。四馬

設於車東，異於駕也。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篋苦協反，大音

泰下大史同注古文是為氏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篋若協

泰下大史同注  
古文是為氏

**正義**敖氏繼公曰奉篋服者一人耳。乃云諸公者若師若傅

若保不定也。置服於篋。故謂之篋服。命書若文侯之命之類

是也。先設庭實。乃奉其所以將命者。亦至尊之禮異也。此不

言揖讓之禮。如勞可知。鄭氏康成曰。右讀如周公右王之

右。賈疏襄二十一年左傳文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賈疏在公右宣

王命也

**案**以篋盛服而加命書于其上。所謂命服也。車曰命車。亦猶

是爾。采菽詩云。天子命之。則凡來朝者。皆有命書。予之可知

春官內史職。掌書王命。遂貳之。即此書也。祭統云。祭之日一

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

再拜稽首受書以歸則王親命之於廟與此就其舍而命之者異意命之於廟命之於朝命之於舍禮固有隨時不同者與東面居右則在諸公之南亦詔辭自右之義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命 敖氏繼公曰是時侯氏升降自阼

階故拜於兩階之間不於階東者拜至尊之命宜異於常禮也使者不辭之者以其同為王臣且尊之也春秋傳宰孔止齊侯毋下拜以王命辭之也

**案**未有王命則使者不可代王辭之若辭之則嫌若拜已然

又若居己於內而視侯氏為外故敖氏以不辭為尊之也

**案** 未有王命。則使者不可代王。辭之若若辭之則嫌若拜已然。

又若居已於內。而視侯氏為外。故敖氏以不辭為尊之也。

升成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於阼階上。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

也。必成拜者。放授玉之儀也。受勞者未有所放。故惟拜於下

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犬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

舅。耄老。毋下拜。賈疏。僖九年左傳文。此辭之類。

犬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篋服。敖氏繼公曰。受亦北面。諸公南

面。訝授之。此受於堂。乃不著其所。是就而受之明矣。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僎犬史亦

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云拜送。乃言僎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

遂言。

賈疏。其實僎使者在拜送前。於僎後略言者。以僎有成禮可依也。

**案**

郊勞賜舍。僎使者一人。此僎諸公。大史二人。大史下大夫。

與諸公尊卑異。而僎如之者。使事既同。僎禮不應殊別。且束

帛乘馬。不可以為滅殺也。

右賜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

異姓則曰叔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禮云伯父。據同姓大邦而言。呂氏大

臨曰。父與舅。以姓同異而別也。伯與叔。以位尊卑而別也。謂

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

之父與舅尊之親之之辭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周官冢宰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

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故此大國言國

小邦曰邦也下曲禮東西二伯同姓稱伯父異姓稱伯舅州

牧同姓稱叔父異姓稱叔舅與此異。

饗禮乃歸。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謂食燕也。賈疏聘禮及諸文言饗無云禮者今饗下有禮故以禮為

食燕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賈疏經變食燕而言饗禮見王有故不親食燕則以禮幣致之

略言饗禮互文也。賈疏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有故則以酬幣致之食燕之禮王有故以幣致之

王無故亦親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

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賈疏引此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掌客職三饗二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是諸侯自相待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又掌客職王巡守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頰省至諸侯之國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與諸侯同可知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幣亦與子男同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儻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之有幣可知又云燕與俶獻無常數又不言致燕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若然天子諸侯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皆無酬幣也 陳氏祥道曰郊明堂之饗帝宗廟之饗先王王饗諸侯兩君相見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

也親之與祖考同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之饗饗賓

宗廟之饗食先王。王鄉食諸侯。兩君相見謂之大饗。先王之於帝也。親之與祖考同於賓也。敬之與人鬼同。故亦謂之饗。饗賓之禮。所乘則齊車。所卽則宗廟。所用則祭器。裸以鬱鬯。尚以立酒。設以庭燎。樂則肆夏。牲則房烝。故大司樂職云。大饗不人牲。其它皆如祭祀饗禮。凡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敝乾而不食。凡以訓恭儉而已。

**案**饗食燕三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以禮禮賓之目也。此經侯國之書。故本篇雖略見饗禮之目。而無如何饗之如何禮之之文。卽以侯國言之。而公食與燕二篇僅存。饗則無有。春秋傳載襄王饗晉侯。鄭伯饗趙孟之類。祇紀其事。而儀節之詳。隆殺之等。亦不可得而考矣。聘禮饗食燕之外。有羞有獻。周官庖人職其賓客之禽獻。則王朝於覲賓。亦有羞獻可知。聘

禮有大夫饗食有還玉有賄有贈此皆當有之文不具耳雖詩言相子肆祀載見詩言率見昭考則羣后入覲者當祭則無不與而二王之後宜為長賓也考工梓人職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地官牛人春官罇師眡瞭典庸器夏官小臣諸職於賓射胥有事焉則天子有與諸侯賓射之禮蓋又別於燕射但或舉或不舉非若饗食燕之有常耳侯氏既覲而歸則告於祖禰社稷山川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右言稱謂與其禮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時會殷同也

賈疏大宗伯職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注云時見

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

鄭氏康成曰此謂時會殷同也賈疏大宗伯職時見曰會殷見曰同世云時見

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眾也十二年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王亦巡守宮謂墮土為埽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宮謂墮土為埽

以象牆壁也為宮者於國外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

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

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賈疏此以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

尺三等總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尺合九丈六尺也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所

謂明神也司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

王儀南鄉見諸侯謂此也王巡守至于方岳之下諸侯會之

亦為此宮以見之故氏繼公曰為宮者築宮牆也王十二

歲若不巡守則四方諸侯皆來朝於是為壇墮宮於國門外

之南方而受之。此所謂大朝覲也。司儀職曰：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正謂此也。方明云者，其制方，而每面又各以色爲其神明之象，因以名之。加此於壇，爲將祀之也。掌舍職曰：爲壇壝宮，設棘門。王氏安石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於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

**案**周官言朝覲會同者非一。或專言朝覲，或專言會同，或統言朝覲會同。又或言大朝覲大會同，又或言合諸侯。目其事者有異，則行禮之處與其法儀亦當有殊。然諸職散見其緒，棼如條分縷析，而各指其所歸，蓋難言矣。時會殷同，大宗伯大行人兩見之，而公西氏言志亦曰：如會同，則會同，蓋視朝

覲爲大案之鄉師，牛人縣師，遺人，稍人，廩人，諸職會同，則有

大行人兩見之。而公西氏言志亦曰：如會同，則會同蓋視朝。覲爲大，案之鄉師、牛人、縣師、遺人、稍人、廩人、諸職。會同則有徒役、輦輦、牛車、任器、委積之具、眾庶之作、糧食之備。而大祝職言大會同，過名山大川用事焉，則會同似不專在近畿國外者。豈其諸侯眾多而發禁施政，所行者遠，故擇一道里適均之地，以爲會同之所，而王亦就之與？此禮有因巡守而舉者，亦有不因巡守而舉者。因巡守則舉于方岳，不因巡守則無論王畿內外遠近皆可舉與。職方氏先言王將巡守，下云王殷國亦如之，則是巡守與殷國爲二也。若京師之朝覲見於廟，見於朝者，其恆也。設使來朝者多，若一一特見，旣恐久畱賓客，而王亦不勝其勞。且或廟朝之不足以容也。於是爲壇於國外以受之，一日而畢事。其斯爲大朝覲之禮與？若然。

則亦不必以十二年王不巡守而後有此矣。爲宮而四門略放明堂之制。必四門者。以其四方有當禮之神。故設四門以通之也。雖有四門。而諸侯行覲。則但入自南門而卽位於壇之南耳。與明堂位之法異也。聘禮習儀云。爲壇壇無宮。而此云爲宮。則當有牆垣矣。深四尺。言其最上一層之崇也。最上一層。所謂堂也。崇四尺。而爲三成。是每成一尺。而堂不以成數也。每成一尺。則一舉足而升。無階矣。近郊有明堂。諸侯之覲不於明堂。而別爲宮。其故未詳。豈朝諸侯於明堂爲非常之典。第閒世偶舉之。而不可以褻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

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賈疏宗廟未主亦上下四方爲之。無正文約同。

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

賈疏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爲之無正文約同

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以六色爲六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而已

賈氏公彥曰大

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其中有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六服之內若當歲者即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服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五服自甸男采衛要若以十二歲王巡守總合朝服不得獨在廟而在壇朝故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

**辨正**

陳氏祥道曰司盟職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左氏曰不協而盟則凡會同不必

皆盟也。

**案**分四時而為宮於四方。猶是分朝宗觀遇而謂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固已。夏官戎右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為盟神也。此壇即所以為朝觀。非既朝觀乃為此也。若觀於廟矣。而又為此。則兩番執玉。既嫌於褻。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蓋不然矣。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賈疏以其不刻木安於中則不可故知然也。敖氏繼公曰。設六色以象

天地四方之色也。設六玉為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

天地四方之色也。設六玉為祀時。以此禮之。上不以璧而以圭。下不以琮而以璧。亦與周官異也。所以然者。以四方之玉無所象。故於天地之玉。亦不必象之也。用圭璧者。圭璧尊也。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謂方明之玉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

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賈疏。大宗伯蒼璧禮天。黃琮禮地。今不用璧琮。故云非天地之

至貴者。既非天地之至貴。即日月之神。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

**案**上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禮各有所主耳。此合諸侯主於合百神而禮之。故設方明以為神。上下四方。則六合備矣。以

是爲兼柴望諸祭也。康成於周官有北極崑崙諸解。悉本緯書。不可遵用。以大宗伯文與此參觀之。則敖氏以彼之六器。卽此方明之玉者。其是與。蓋經有前後而記又異人。故或參差焉耳。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注古文尙作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置於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

敖氏繼公曰。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朝事儀所言諸侯之位異也。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向。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

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

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於壇上三揖之土揖

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賈氏公彥曰置旂於宮前期一

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時也此旂與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

初小而爲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

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

男門西北面東上賈疏中階之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

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以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朝諸侯於

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爲上尙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

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賈疏侯伯別階相對子男

上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賈疏二伯帥之各

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賈疏燕禮大射公降揖羣臣

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在壇。會同相見。與覲異也。

同姓。賈疏。司儀職文。見揖位乃定。

**案**云皆奉其君之旂。則旂各以其國為識也。置之蓋插於地。

然則覲時羣介皆不入與。上左當從。敖說為正。明堂位別是

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混合而為之。不足

據也。且此壇崇廣尺度。經文甚明。未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

階者。其五等諸侯相次之位。則各有舊典。如衛長於蔡之類。

故不煩王官之秩之與。周之法以異姓為後。則爵同者亦先

同姓。次異姓。乃及庶姓。是以王有三揖之差也。揖之乃升。猶

燕禮大射儀之邇卿邇大夫耳。

四傳注古文傳作傳

敖氏繼公曰。王既揖。於是諸侯皆升。奠瑞玉。公於上等。

**正義** 敖氏繼公曰。王既揖。於是諸侯皆升奠瑞玉。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既則皆拜於下。擯者總延之曰升。乃各升成拜於奠玉之處。降出三享。奠玉幣亦如之。傳擯者傳其擯辭使之升拜也。一朝三享凡四。此於享亦升之異於特覲者以其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王既揖五者。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

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賈疏三等

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

賈疏 受玉謂朝時。撫玉謂享時。司儀職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及請事勞皆如覲禮。賈疏請事

謂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王欲親受之。勞謂侯氏請聽事後。王勞之。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

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賈疏公侯伯面位同

故各自設擯。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賈疏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其

一位設擯。至庭乃設擯。賈疏上覲禮門外設擯此諸侯各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

設擯則諸侯初八門王官之伯帥之耳。賈疏若康王之誥云犬保帥西方諸侯八應門

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八應門右皆北面此雖無應門亦二伯帥八宮門或左或右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也。

**案**於壇受覲王位亦當設斧依南鄉此時方明其在斧依之

北與王位當有帷幕帟綬幕人共之掌次張之天子執冒四

寸以朝諸侯其此時與諸侯升而奠玉王不親受以其眾且

奠之不一等而王又有所執也既成拜宰代受玉以授有司

于東乃行三享司儀職云其將幣亦如之是也上擯蓋立于

壇之上等稍東而西面以擯升降而傳辭其承擯以下立于

門東北面之位諸侯之介則皆不入也既享王酌鬱鬯禮之

司儀職云其禮亦如之是也王或當統勞之至內祖聽事則

司儀職云其禮亦如之是也王或當統勞之至肉袒聽事則未必有矣禮與勞亦擯者傳之而不在數者以一覲三享爲禮之正也四傳擯之說敖氏近之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馬八尺以上爲龍

賈疏周禮庾人職文

大旂大常也

賈疏司常職日月爲常交龍爲旂則旂與常別此旣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旂者九旂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旂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  
爾雅大旂云正幅爲繆謂旌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說旌旗云正幅爲繆謂旌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周以三辰日月星畫於常此不言星略之也諸侯交龍爲旒無日月王之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  
敖氏繼公曰載大旂者以拜日及祀

方明也巾車職曰玉路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

祀此載大常則乘玉路矣。東門卽此宮之東門也。拜日於東鄉其所出之處也。於宮門外者由便爾。祀方明者祀上下四方之神也。上下四方之神唯壹祀之者因朝爲之。故其禮簡。大宗伯職曰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謂祀方明之禮也。此言已受諸侯之朝享。乃帥而拜日。其節不與朝事儀不同。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春者也。朝事儀曰天子冕而

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載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賈疏朝事儀朝日退乃始朝諸侯此覲禮加方明於壇上王乃四傳摯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

已祀方明乃始見凡會同者不協而明言明盟職曰凡邦國有請侯二者會同也

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

之。言北面詔明神則神明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賈疏司盟職云詔明

神不言方明此文直言方明不云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

神鄭以義約為一事故云乎以疑之。賈疏春官詛祝職掌盟詛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類造攻說禴禘之祝號

**案**先拜日而後祀方明者以日為百神之首尊之拜於東門

之外者及其在東方而拜之見其時之蚤也直拜之而已無

牲幣以其又於南門外禮之也天子乘玉路載大旂以出則

諸侯亦各乘其路從之以偏駕在王門之外則可乘也此云

大旂則諸侯上介之奉以置于宮者不大可知矣天子拜日

諸侯亦從拜與反祀方明則斧依當先徹之祀之之儀未詳

蓋無尸王行一獻之禮奠爵而諸侯即初位立亦有助祭與

執事者與方明雖不盟亦祀之非以爲盟神也先朝享而後拜日祀方明次第當依經朝事儀奏合之書不可援彼以汨此

禮曰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正義**敖氏繼公曰門亦謂宮門禮謂祀之也不言祀者以異

於正祭變其文耳禮曰於南禮月與四瀆於北禮山川丘陵於西皆隨其地之陰陽而爲之與拜日於東之義異也禮川不於北者四瀆尊宜辟之也此三禮者皆與上事相屬而舉之天子巡守有懷柔百神望秩山川之禮此諸侯以天子不巡守之故而來覲故天子於此亦略修祀事以放巡守之禮云鄭氏康成曰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爲地神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

祀也賈疏上經拜日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有祀日月四瀆及山

川之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子不信有事

如暵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賈疏定元年左傳文

此皆用明神為信也

先拜於東又禮於南亦尊之也禮日不於東禮月不於西

其辟朝日夕月之禮與以北繼南月之尊次日也禮之之儀

宜與祀方明之禮略同既禮諸神則正禮畢矣於是王入而

諸侯亦各歸其舍乃有使卿歸饗餼諸禮掌舍職所云合諸

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年而諸侯長有再獻司儀職所云王

燕則諸侯毛者疑皆踵此而行之蓋諸侯既多或不能以三

饗三食三燕之數拘矣。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瘞於例反注古文瘞作瘞

**正義**敖氏繼公曰謂以此四事用其祭物也祭物謂牲幣之

屬燔柴者置之於積柴之上而燔之升謂懸之瘞埋也此皆

順其性而為之蓋因上文遂并言正祭之法以明所謂禮者

異於此也賈氏公彥曰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禮於郊

拜禮日月山川之神今據天子巡守於四嶽各隨方向祭之

鄭氏康成曰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

**案**上文禮神之事皆於壇宮之外行之則燔升沈瘞俱無所

用故敖氏以為正祭之法也意巡守於方岳而燔柴望秩則

此禮亦備有之凡合諸侯或因而有盟但祭不為盟設亦非

此禮亦備有之凡合諸侯或因而有盟但祭不為盟說亦非

定典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升沈必就祭者也

賈疏對上經山川就祭三陵但望祭之言

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

賈疏經主為天子而注兼言諸侯者以諸侯自盟亦

祭山川為神主也

其盟揭其著明者

賈疏日月為明山川為著

郊特牲曰郊之祭

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

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

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

賈疏以其尊之欲為方明之主故變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也

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

秋傳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

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土為天使

賈疏此是緯文

臣道莫貴焉是

王官之伯會諸侯其神主月與

**經**陳氏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氏言祭日經言祭地而鄭氏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而經傳凡言主盟者多稱神明曰司慎曰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齊語桓公約誓於上下神祇則諸侯之盟非特主山川也鄭氏謂王之盟主曰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無據

右大朝覲之禮

**案**大朝覲雖曰四方諸侯皆來亦大約數十國而止以壇室所容無多而君行師從則王國止宿之處或虞不給而芻薪亦難繼也然則當此之年方伯連帥亦量率其當有事於王朝者而非盡六服以行與古者小國極多皆附大

國以達於天子固不必足肩羣陛而奔走於路也

國以達於天子。固不必胥羣辟而奔走於路也。

記几俟于東箱。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敖氏繼

公曰。經云。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乃云天子袞冕負斧依。則是天子登席於既設几之後也。此云几俟于東箱。其指未設几之前而言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王卽席乃設之也。

賈疏其席先敷其几且俟於東箱待王卽席乃

設之若聘禮賓卽席乃授几。

**存異**賈氏公彥曰。上經覲在廟中。考工記鄭注。宗廟路寢制

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堂。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此有東夾者。周公制禮。據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

是以有東夾室。

**案**賈氏謂明堂五室四堂無箱夾。是也。謂宗廟亦無箱夾。則大繆矣。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稽不根。惑人尤甚。總由康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說見考工記匠人職。

右記凡

偏駕不入王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賈氏公彥曰。五路。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天子所乘爲正。諸侯乘之爲偏。敖

氏繼公曰。言此者。明唯王車乃入王門也。凡非王車。皆謂之

氏繼公曰。言此者明唯王車乃入王門也。凡非王車皆謂之偏駕。

**案**此言平日所受賜之路。在外則可乘之。觀則不得乘之以入也。然則墨車入王門矣。廟在庫門內之東。侯氏乘墨車。至庫門外乃下。與以王侯之於廟而不迎之故也。

### 右記車

奠圭于纁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釋於地也。

賈疏。侯氏入門右。奠圭於地時。以纁藉之。乃釋。

敖

氏繼公曰。明奠時開纁而見玉也。經云。乃朝以瑞玉。有纁。

**案**此謂初執圭時。斂纁繫組以入。至入門右坐奠時。乃開纁而奠於其上。以相變為文也。然則擯者謁而侯氏取圭以升。

亦當屈纜而斂之。及升堂致命。乃垂纜開之。以授王。與王受玉亦斂之。乃以授宰。然則惟正行禮授受時。方從執之。其自外而入。自下而升。皆卧執之也。

右記奠圭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一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二

喪服第十一之一 子夏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

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亾之辭。若全存居於彼

焉。已亾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敖氏繼公曰。此於五禮屬凶禮。賈氏公彥曰。禮經未亾。

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禮。其篇各別。今皆亾。唯士喪

禮在。此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喪之成服。宜

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

不專據士故也。又曰。傳不知誰作。人皆云。子夏所為。儀

禮十七篇。獨為喪服作傳者。以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

六術精麗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是以爲之傳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它篇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發明禮意者固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然則此傳。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爲乎。又曰。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儒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爲之。

喪服。

文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爲之。

**正義**劉氏芳曰。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賈氏公彥曰。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麤不同也。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三升爲正。爲君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唯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亦與因母同也。齊衰杖期。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

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是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八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總。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然不得以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

下小功之上。欲審著縷之精粗。故喪服之次。雖以升數多少。

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  
下小功之上欲審著縷之精粗故喪服之次雖以升數多少  
爲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爲次第也。黃氏榦曰降正義服之  
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加服有名服有報服。李  
氏如圭曰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  
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尊尊長長男  
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案**齊衰三年有正有義。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皆義服也。  
義服五升冠八升。唯子爲母爲正服。然則繼母慈母亦義服  
與。齊衰期降服四升冠七升。與三年之正服同。父在爲母爲  
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本三年而降  
者也。正服五升冠八升。凡爲妻爲出母及本宗之親皆正也。

義服六升冠九升。如婦人從夫而服。及爲同居繼父之類是也。齊衰三月。不分正義皆六升。以其服輕。月數少。故用其下者爾。疏言降正義服之等。唯齊衰尙有未協。故黃氏榦有自相牴牾之譏。特本黃氏之意而稍訂正之。詳見本篇記。

**餘論**

張子曰。喪服非爲死者。己所以致哀也。記云齊衰不以

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主在哀。或以爲敬喪服。非是。朱子

語類問喪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但吉服旣用今制。獨喪

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恐考之未

必是爾。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問君喪冠服。答曰。考政

和五禮。喪服卻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

問喪禮。今人平時旣不用古服。卻獨於喪服之。恐亦非宜。曰。

論來固是如此。但如今喪服尙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

問喪禮。公一人平時既不用古服，卻獨於喪服之，恐亦非宜。曰：論來固是如此。但如今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又曰：禮時爲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

**案**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

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

著庶人。為其君之服。而它不另出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苴七於反。又子於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

又吉。曉反。菅古顏反。屨九具反。後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者者。明為下出也。

賈疏。經文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故於服下出者。

字。明為下文子為父臣為君等所出也。下諸章者字。義皆如此。

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賈疏。言凡者。兼

五服也。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綴之於心者。衰也。對裳言之。則在上者。總號曰衰。非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

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衰也。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

賈疏。知一經兼二者。以傳文二經俱解禮

記諸文。亦首要竝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

要經象大帶。

賈疏。王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裨。諸侯素帶。終裨

大夫素帶。裨垂。士則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傳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

又有絞帶

象革帶。

賈疏。王藻。鞞之制。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

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纁。要經小纁。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形。不記其名。故云。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

有紵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摺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經與絞帶也。齊衰以下用布。  
賈疏：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賈疏：檀弓文。

賈氏公彥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敖氏繼公曰：此但據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

義服布三升有半。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

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苴經杖者謂以苴麻爲首經要

經。又以苴竹爲杖。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是竹杖可稱苴也。

冠在首，不先言冠者，以衰布三升，冠布六升，冠既加飾，故退

在帶下也。齊衰冠纓用布，則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矣。枲

屨者，以菅草爲屨。詩：白華篇箋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韌

者，以菅草爲屨。詩：白華篇箋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韌

中用也。斬衰不言三年者。下疏衰云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

**宗**禮服以冠表衣。而衣與裳從之。如士冠禮。玄端服皮弁服。爵弁服。及春官司服五等冕服是也。喪服則以衰表衣。而裳與冠從之。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衰總麻。以及錫衰總衰疑衰皆然。蓋冠為首服。必精於被體之服。故禮服以冠表之。崇節也。喪服以衰表之。尚麤惡。明哀也。士之禮服有二。緇布冠

者冠之初服之下也。故喪服傲之以制焉。喪冠有梁。有武。有

者冠之初服之下也。故喪服倣之以制焉。喪冠有梁有武有  
纓略如冠制。若弁冕則異矣。無鞞亦去飾之意。衰適負版則  
有所為而增之。以疏衰布帶及帶緣各視其冠推之。則絞帶  
不必與要經同為苴麻。敖說密矣。一苴統二經與杖足矣。何  
必連絞帶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賈疏。士冠禮。緇布冠無筭著缺項。圍

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凡喪服法吉服而為之。以要經絞帶象吉時二帶。明首經象缺項可知。至於喪冠亦無筭其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

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

案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春官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經則敖氏所云表哀者近之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

**存疑**敖氏繼公曰其領袖亦有純

**案**下杖期章傳謂帶緣各視其冠各者各齊衰以下諸服也然則斬衰及齊衰三年之服其皆不緣與初喪之服雖不緣虞後受服則緣之矣

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

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

蕢扶云反搨音扈又音革去起呂反下竝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經。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爲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鄭氏康成曰。盈手曰搨。搨。掎也。中人之掎圍九寸。雷氏次宗曰。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以爲搨。賈氏公彥曰。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土喪禮文與此同。蕢。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爲名。言臬者。對苴生稱也。朱子語類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

小絞帶又小於要經。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齊則私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鄭

氏康成曰。以五分一爲數者。象五服之數也。賈氏公彥曰。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大小同也。齊衰之經。七寸五分

之一。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小功之經。四寸百

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總麻之經。與其帶。亦皆以五分破寸

計之。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李氏如圭曰。經以經包二

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

案總麻之經。三寸六分。二十五分。寸之四十九。總麻之

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

**案**總麻之經。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總麻之帶。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賈氏公彥曰。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同之於父也。

**案**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為節文。故為父為母。有竹與

桐之殊。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爲斬衰之差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爲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倒之。亦去飾之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苴經大搗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旣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注以下本爲順其性。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寸之十九。似大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敖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

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禮記注疏反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都甘反。又侍豔反。

音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

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

鄭氏康成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賈氏公彥曰。有

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適子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故云擔主也。其眾子

雖非為主。為父母致病是同。故杖亦為輔病也。當室童子則杖。此不杖者。庶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

金匱要略卷二十一  
人正杖。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是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童子得稱婦人者。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亦得稱婦人也。雷氏以爲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此一條。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案**記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此哀情之甚否。繫乎爵之崇卑。而與德之大小相稱也。本以有爵者爲喪主。特爲設杖以扶病。旣而推之。凡爲喪主者。雖無爵亦杖焉。以杖表主。是假之器以責其情也。眾子爲父母。卽非喪主亦杖。輔

病之義。達乎庶人。三年之喪。無貴賤一矣。童子婦人不杖。正

表主是假之器以責其情也。眾子爲父母，卽非喪主，亦杖輔。病之義達乎庶人。三年之喪，無貴賤一矣。童子婦人不杖。正也。其有杖者，則亦擔主之義，不能病者不責之以能病也。其有幼而不能執杖者，若爲主則抱者執之。曾子問：世子生三日，見于殯，袒踊襲衰杖。大夫士以下，可以類推。

絞帶者，繩帶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爲繩矣。絞者，糾也。雷氏次宗曰：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爲絞帶。賈氏公彥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至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爲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通論** 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

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要閒。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問大帶束衣。要經則之。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要經矣。絞帶何用。曰。絞帶象革帶。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問要經交結處。溫公謂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廖文則謂以二小繩綴於要經相交處。以紐繫要帶。如大帶之紐約。用組也。周文云。綴小帶於衰服上。以繫經。二說孰是。曰。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敖氏繼公曰。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王氏肅曰。絞帶如要經。

朱子答門人謂絞帶又小於要經。則雷氏五分去一爲絞。

王氏肅曰。絞帶如要經。

**案**朱子答門人謂絞帶又小於要經則雷氏五分去一為絞帶之說可從若然則總麻之絞帶當二寸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九千六百一十四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

屬音燭升鄭音登眾竝如

字鍛都  
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

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

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家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賈氏公彥曰。冠繩纓者。用繩爲纓。著之冠垂之爲纓也。鍛而勿灰者。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也。

己表二二升不言曰裳裳與喪表同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冠繩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賈氏公彥曰吉冠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陰也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陽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兩頭縫畢鄉外也案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若吉冠則辟積無數橫縫兩頭鄉武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孔氏穎達曰厭冠者厭帖無梁纓為五服喪所著也

**案**凶冠纓武同材。舊說相沿久矣。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首經大搗。既以極麤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上傳言首經要帶之度。減殺極詳。冠武而亦繩也。何不著其度。而聽人之或大或小乎。曰。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人之所尊者。首故冠布倍褻。既有經以表哀。則武當從冠。而不從經矣。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爲異耳。又疏言冠廣二寸。黃氏榦亦云。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夫冠梁必正幅。乃可覆頂。以其幅廣。故用辟積攝之。然則所云廣二寸者。非冠梁也。冠武廣二寸。則似近之。鄭云。免

如冠狀而廣一寸。亦其證也。若廣一寸者。爲冠武。則冠武之

則所云廣二寸者非冠梁也冠武廣二寸則似近之鄭云免  
如冠狀而廣一寸亦其證也若廣二寸者為冠武則冠武之  
非繩也不待辨而明矣 又案冠必有梁有武若無梁則不  
成冠孔謂厭冠無梁繩何也蓋吉時以繩韜髮而挽之為梁  
髮高故冠亦高喪則去繩而紛紛低故冠亦低而名之曰厭  
無梁繩者不以繩為梁非無冠梁也即輕服不去繩者其紛  
繩亦低矣喪冠厭伏不若吉冠之峩峩耳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菲扶沸反與屏通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

賈氏公彥曰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 鄭氏康成曰  
納收餘也

**總論**敖氏繼公曰傳釋經文止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

居倚廬寢苦枕塊苦失占反枕之蔭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倚廬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苦編

藁也塊塼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婦人不居廬居倚廬者

專據男子也 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為

廬注云不欲人屬曰蓋廬於東南角若適子則廬於其北顯

處以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也臣為君亦居廬周官宮正職云

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

者賤者居望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望

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

**案**廬不於殯宮何也近則習習則哀心不可繼而微常則安

安則敬心不可繼而散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

安則敬心不可攝而散。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其褻也。況在殯乎。故無事不辟廟門。朝夕啟門而哭。所以致哀而遂敬也。廬於中門之外。哭無時。所以便事而達情也。哭。晝夜無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案**朝夕哭。在入殯宮徹奠設奠時。無時之哭。則在次。但不必不絕聲耳。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已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哭。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

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歆昌悅反。粥士喪禮作鬻。朱郁反。劉音育。溢音逸。

**正義**

賈氏公彥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

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鄭氏康成曰：

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陸氏德明曰：王

肅劉遠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小爾雅：一手之盛謂

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案**

二十兩曰溢者，以溢與鎰同。孟子雖萬鎰。趙注云：鎰二十

兩是也。滿手曰溢者，以溢與掬同。史記封禪書：莫不掬挽。注

云：滿手曰掬是也。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

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

夕多然於古星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一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

相彷彿耳。

寢不說經帶。說立脫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戚不在於安。賈氏公彥曰不說經帶

則冠衰不說可知。以經帶在冠衰之上也。既虞後寢有席衰

經說可知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

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柱音主。楣音

密夷反。食如字。疏食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楣謂之梁。郭氏璞曰。門戶上橫梁。柱楣。所謂梁闔。賈疏

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注云。諒。古作梁。闔。讀如鷓鴣之鷓。闔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疏猶麤也。

賈氏公彥曰。既虞。翦屏柱楣者。既葬而虞。虞畢之後。乃改舊

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相屏之餘草。楹下兩頭豎柱施梁也。寢有席者。閒傳芣翦不納。注云芣。今之蒲苳。卽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疏食者。用麤疏米爲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水飲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敖氏繼公曰。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爲之。以是時旣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殯之晝夜無時者也。

**辨正**

朱子曰。翦屏柱楹。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

木也。始者戶北鄉。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楹。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楹。又施短柱以拄其楹。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杜其楹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飯又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墍

賈疏不塗墍者所謂聖室也賈疏閒傳期而小祥素猶故也居聖室即此外寢

謂復平生時食也敖氏繼公曰據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賈疏復平生時食者專

據米飯而言以天子而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菓未得食肉飲酒也敖氏繼公曰

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唯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案**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而無

時也即朝夕亦或不哭矣蓋滅殺之節當然故君子以子羔

之泣血三年為難也喪服四制十三月而練冠。

**存疑**賈氏公彥曰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士喪禮外

位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也。言屋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今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初居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也。

**案**傳言舍外寢。則成其為寢矣。注言屋下壘擊為之。似本在

屋之下者。賈乃以兩下為屋釋之。非其義也。疑外寢即在外

東塾。其南無壁。故壘擊為壁而開戶焉。士喪禮注云。斬衰倚

廬。齊衰聖室。則齊衰者初喪即居之。斬衰者既練乃居之。與

**餘論**鄭氏康成曰。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

卒哭異數。賈疏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

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

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如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今

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者。據記。天子七月而葬。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葬。三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葬。三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葬。三月而卒哭。

此軼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者。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喪服總包天子已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經不著受服之文也。

**案**或云古有齊衰無斬衰。父母之喪皆齊也。齊有二名。一是齊而不緝。三年重衰。一是齊而緝之。期功輕衰。齊者齊也。謂齊其麻也。論語兩言見齊衰者。孟子告滕世子以齊疏之服。父喪宜斬衰。而言齊疏者。古禮然也。三年之喪如斬。斬焉衰經之中。皆形容孝子毀折之狀。非謂衰也。此說然乎。曰。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小記之文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齊衰者奠。曾子問之文也。閒傳則凡哀之發於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者。無不以斬衰

兩兩相對言之。其爲二服也明矣。見齊衰而必變。舉輕以包重也。孟子齊疏之服。約略言之。不細別耳。檀弓言齊斬之情。文則別也。斬衰專主於三綱。齊衰自三年遞減。以至三月。而皆於至親及正尊用之。聖人之制作。精矣。審矣。迺謂無斬齊之別。何哉。

父。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忠臣出孝子之門。故先言父也。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爲于僞反。下並同。其異者別出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服斬也。敖氏繼公曰。經云父。傳云

爲父。皆謂爲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爲天子之類。皆放此。爲何。

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服。斬也。

敖氏繼公曰。經二公。入傳。云。

爲父皆謂爲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爲天子之類。皆放此。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爲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辨正**

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爲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爲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案**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經帶。杖。菅。

履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通論** 羊氏祐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孔氏穎達曰檀

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 司馬氏光曰二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

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十白壞禮絕

無大夫士之異也。司馬氏光曰：二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

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誼。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盛舉。而裴秀傳立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

**餘論** 杜氏佑曰：凡適孫，父在不得為祖斬，父亾則為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

**案** 適孫為祖後者服斬，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詳見本條。

諸侯為天子。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下文君中兼有天子諸侯大夫。此天子不

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爲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爲王總衰而已。

**案**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爲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爲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至尊者。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

國。卿其平葬之禮。

胡氏安國曰。諸侯爲天子服。斬衰禮當

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眾封疆。至土重。天子之心喪。

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眾，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於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爲脩服於國而可乎？

**案**二說皆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爲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其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

金史卷一百一十一  
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其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餘論**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盜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眾著於君臣之義矣。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

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

景帝嘗用此文。乃自短歷二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爲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於裴傅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爲人。劉氏攷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旣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

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繆也。文帝詔。既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纈七日。所以漸卽吉耳。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譌。深可痛恨也。

**案**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纈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爲三十六

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

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為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為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於父。為至尊。此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賈疏。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也。天子有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卿大夫中含之也。敖氏

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朱子曰。古

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爲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爲其君三年喪。止是自服其君。

**案**委贄事人食其食而其職斯謂之臣其所事者則稱之曰君。誼同於父故服其喪亦如父。此指現在居官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爲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案**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注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

喪禮。讀賄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爲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爲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旣委贄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爲合。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爲其臣總。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曾爲大夫。致仕尙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爲大夫。己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爲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爲之臣矣。今欲使曠之曾爲臣者。以臣行事。而爲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

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為舊臣。而不可以現為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為大夫而遂無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案** 在國則無不臣者。固三年矣。若出在外。或仕於它邦。則人臣無二君之義。恐未可概之以三年也。

父為長子。長知文反。後長子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賈疏言適

子。唯據大夫士。言世子。唯據天子諸侯。故言長子。則通上下。若冢子亦通上下。內則云。冢子則大牢。鄭注。冢子猶言長子。是也。  
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若第一子死。則取適

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賈氏繼公曰。為之二年。

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敖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適加隆之也。此適子也不云適而云長者明其適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母為長子放此。後凡言適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案**妾子雖長於適子亦是庶子不為後。公羊傳曰立子以貴不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傳重文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

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

賈疏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己又是適

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也將所傳重者謂將為宗廟主也

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

賈疏

兄為父後者是適。言庶者，遠別之也。賈疏：庶子，妾子之號。適子，其弟則是庶子。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

今同名庶子，是遠別於長子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

禰共廟。雷氏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

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此二義，乃加其服。譙氏周曰：不繼

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

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

為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賈氏公彥曰：

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馬融等

注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不待五

世也。此微破馬融義也。

**辨正**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

為長子二年。今大宗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

爲長子三年。今大宗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眾子皆得爲父後乎。

**案**今律猶載立適子違法之條。則是適庶之別。通乎庶人。未之改也。喪祭諸禮。宜統於適。而不得以眾子參之。明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

立適孫爲後是也。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它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子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

爲祖。繼別爲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爲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爲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案**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爲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

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案**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為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為長子不專為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竝同。為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為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為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禰者亦然。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其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備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皆可廢也。敖氏疑庶子亦得為長子三年。揆諸重適之本意恐不其然。

為人後者。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正義**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所後不

定。故闕之也。賈氏公彥曰。喪服小記。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者。此所後為後大宗者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案**雷氏所云。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者。謂以為人後而兼承重者也。生我者父也。為人後而事所後父如父者。臨之以祖也。祖者。別子也。繼別之宗重。則生我之父不得不輕。而稱名服制不得不殺。用是見大宗之重矣。詩云。本支百世。重本也夫。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正義**馬氏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敖氏繼公曰。此釋

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者。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者爲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爲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支子可者。以其適子自爲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它人。故取支子。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限妾子而已。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案**小宗適子。不為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曾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賅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賈疏謂如死者之親

子。其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賈氏公彥曰。傳言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總麻之骨肉親者。

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為骨肉之親。服如親子可知。

也。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

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

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

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兼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

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  
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  
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  
經見爲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爲凡不見者言之。  
又詳此傳言爲人後者爲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  
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  
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  
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案**所後者之父母爲後者之祖父母也。經蓋以祖父母該之。  
所後者若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爲主。死則喪之如  
母。而從服其黨。出則不服之。亦不服其黨矣。有繼母。則服繼  
母。而從服其黨。皆與已母或死或出。有繼母無繼母同。

**辨正** 薛氏蕙曰。禮之所以立後者。重大宗也。何言乎重大宗。小宗無子。以爲可以絕者也。故不爲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亾。亾而猶存也。尊者存焉耳。本亾而支存。存而猶亾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爲卿大夫。及始仕而爲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益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諸

太祖。太祖受諸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

太祖太祖受諸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饗百神以爲天地社稷主也育萬物以爲天下君也甚大宗也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無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天子適子不爲後乎禮之正者支子爲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爲後矣適子不爲後者非它也傳小宗之統焉耳明小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大宗之統爲重矣明大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爲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大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太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伸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其親矣伸其尊嫌於貳君專其親嫌於貳祖故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

然而不敢遂焉。示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為人後之義者，錯諸天下無難矣。

**案**薛氏此篇爲嘉靖初年興獻王大禮而發其言可謂深切

著明矣。無如世宗牽於私情意存豐昵，而張璫、桂萼、霍韜方獻夫諸人倡奇衰之說，以逢迎而蠱惑之，乃反以不狂爲狂也。理有似是有，眞是不折中於聖經，則紛紛者未可定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爲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爲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眾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眾兄弟之伍矣；不

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己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

之喪其位則在眾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眾兄弟之伍矣不  
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  
尙在則已爲喪主而本生不得不從眾兄弟之班禮固然也  
士大夫且如此況天子諸侯乎議者其盍審於此邪

### 妻爲夫

**正義**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從天子之后下  
至庶人之妻皆爲夫斬衰 敖氏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  
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放此

### 傳曰夫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  
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餘論**黃氏榦曰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案**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嫌姑為適子杖則婦不當以杖即位故小記明之耳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宅服而不為宅服之所生遞殺宅服而不為宅服之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妾為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賈疏

夫體敵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雖士亦然敖氏繼公曰

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賈氏公彥曰內則聘則為

妻奔則為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

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案**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昏禮雖無娣媵先是也有買以

為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奔則為妾妾中之

**案**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昏禮雖無娣媵先是也有買以爲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奔則爲妾妾中之一種。賈氏專以此爲言偏矣。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

關已許嫁。

賈疏關通也。通已許嫁者亦爲父服。斬也。內則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

敖氏繼公

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案**

此所謂在家天父者也。注云關已許嫁者以旁親自期以

下。女子許嫁有逆降之法。嫌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耳。如無男昆弟而

使同姓為攝主者。則童子婦人長者一人杖。喪服小記。女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布總箭筓。鬢衰三年。

總子孔反筓音雞鬢側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

賈疏上文

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筓鬢等亦非男子所服。

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

總其末。

賈疏此只為出紒後重為飾者而言

箭篠也。

賈疏尚書禹貢篠簜既敷孔傳云篠竹箭

鬢露

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賈疏髮有二種。士喪禮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纒。將齊

衰者。骨筓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筓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筓猶髮。髮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

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

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之髮。即此經注是也。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

賈疏

小記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括髮與。免用麻布有文

婦人髮用麻布無文。注以男子括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

明用物亦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

之說斬髮用麻布無文注以男子括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

明用物亦應不殊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

賈疏鄭引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兔而婦人髻賈疏男冠女笄

漢法況之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

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也小記所云是據喪中相對而言

男子齊衰以下用布為髻故亦相對而言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賈疏男子殊衣裳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

故衰裳並見婦人連裳於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賈疏婦人衣故直言衰不別言裳也

幅如男子衰其裳如深衣裳六幅破為十二縫齊倍要要縫半下也深衣則衰無帶下賈疏下

帶下尺注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際也婦人裳既縫著衣故不須用之

又無衽賈疏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

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裳如深衣故不須衽

以掩之也賈氏公彥曰箭笄髻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小記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者帶

既練而除笄則終三年。敖氏繼公曰。髻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髻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髻於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笄總髻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士喪禮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略之。

**案**露紒謂去纏也。未成服之前以麻以布。既成服之後有總與笄。其為去纏而露紒則一。故皆謂之髻。男子括髮與免亦先去纏而露紒。士喪禮下篇曰。丈夫髻。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長竝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

所垂為飾也。賈氏公彥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為

鄭氏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由山紉後

所垂為飾也。賈氏公彥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縚之妻為

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總麻同

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筭長尺。吉筭尺有二寸。南宮縚

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

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敖氏繼公曰總六升亦但

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

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考。

**案**小記箭筭終喪三年。謂妻為夫。女子子在室為父也。婦人

之衰與男子無異。其異者連衣裳耳。裳如深衣。則婦人之衰

其非端衰與總與衰皆有變除。衰之變除人所共曉。故敖但

言總耳。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正義**

馬氏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王氏肅曰嫌已

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敖氏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

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又云嫁則爲女子子無嫌亦可

以不必言女經於它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也。言反在父之

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

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

也。凡女行於人其爲妻者曰嫁兼爲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

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方氏慤曰女既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

**案**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

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辰非其自取

案女子必有所歸。屬故未嫁。天父誡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

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則孽由自作。而父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於夫家。義也。歸於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或云反室。亦有不關七出者。如國亾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案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亾則彼已為夫三年矣。不更為父三年。婦人不貳斬也。反室而為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于適人無主者一節。可以互推。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

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案**喪服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康成本此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所未備非謂此經專指遭喪而出者也康成以行於大夫行於士庶人爲嫁與適人之別蓋據下傳嫁者嫁於大夫之文耳彼傳本非的義未可以爲經例也女子之嫁也母命之豈專指大夫以上乎士昏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則士妻亦曰嫁明矣

**存異**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女雖出嫁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貳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欲使

一心於其夫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

傳違者彼不貳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欲使  
一心於其夫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  
此。

**案**婦人外成以夫爲重故出嫁則爲夫服斬而降其父服期  
移其所天父不之奪也父不奪之君焉得而奪之故雖王姬  
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子於父母不以父母之爵位爲區別  
也若爲父服斬不疑於被出乎或曰爲至尊皆斬不可以期  
也曰此爲丈夫言之非謂婦人也若婦人則五等之夫人公  
卿大夫士之妻皆期矣卽世子眾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  
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餘論**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嘗出  
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爲醜行遂不敢爲古人不如此妻有不

善便當出也。人脩身刑家最急。才脩身便到刑家上也。問古  
人有以對姑叱狗蒸梨不熟出妻者。無甚惡而遽出之。何也。  
曰。此忠厚之道也。古人絕交不出惡聲。君子不忍以大惡出  
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忠厚之至也。如必彰暴其妻之  
惡。使它人知之。是亦淺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古語有之。出  
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

**案**七出之法。聖人之所制也。古人君臣朋友夫婦。皆有離合  
之道。去就之義。聖人蓋料人情賢否各別。事勢順逆不同。而  
以此周其變焉。觀孔曾孟氏之家法。可見聖人亦有不能格  
者。則出之而已矣。出之亦所以刑家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卿士也。賈氏公彥曰。布帶。與齊衰同。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履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卿士也賈氏公彥曰布帶與齊衰同

繩履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依上經絞帶

繩履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敖

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

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眾臣爲之布帶

繩履降於爲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

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爲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爲公

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

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案**此非厭例也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

乎。即士庶人亦未有以君若大夫厭之者也。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眾臣而稍為之降殺焉。敖氏以殺字易之當矣。敖氏謂士亦有貴臣眾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屨與。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老家相也。賈疏左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

者以大夫稱家室老，相家事者也。曲禮大夫不名家相長妾。 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

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賈疏為故君服者，知是嗣君也。周官：閭人掌守中門之禁。

寺人掌外內之通令，皆近君之小繩菲。今時不借也。賈疏謂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

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敖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

者此凶履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敖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爲家臣者皆是也眾臣杖不以卽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卽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案**鄭以士爲邑宰而賈引雜記大夫居廬士墜室以證之似不足據如季氏以冉有子路爲家臣二子則士也視家臣之不以士者貴矣此公卿大夫爾乃曰嗣君一若春秋世官之局者蓋國所與立者世臣則固有世官矣雖或不世官未嘗不世祿承其宗祀行其典禮故於諸臣猶有君主之道焉然

諸侯雖貴。臣不敢以杖卽位。辟嗣君也。此以杖卽位。則臣與子若等夷然。雖曰嗣君。而其尊亦少貶矣。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君之母。非夫人者也。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者也。此其衍文與。

右斬衰三年

未其狀

**案**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冠皆六升。首經要帶皆苴麻。絞帶則牡麻。婦人首經苴麻。要帶亦牡麻。既葬受衰同六升。冠七升。男子首經要帶皆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而要帶不易。絞帶則賈氏以為變麻服布可也。經帶大小之差。傳文備矣。既練衰七升。冠八升。男子除首經。猶存

要帶。婦人除要帶。猶存首經。大祥後。編冠。素紕麻衣。以十

小之羊左傳又備夫天既練衰七升冠八升男子除首經猶存

要葛。婦人除要帶。猶存首葛。大祥後。縞冠素紕。麻衣。以十

五升吉布為之。而布緣。弃杖。則男子要葛。婦人首經。悉除

矣。禫後。纒冠。閒傳孔疏云。素端黃裳。吉祭以後始從吉也。

又案。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

之重者亦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

也。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

故明之。服間。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

如士服。先儒以為凡卿大夫之適子。為君皆斬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山鳥反齊

則私反後並

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疏猶麤也。

賈氏公彥曰斬衰先言斬以

先斬其布乃作衰裳齊衰齊在下者以衰裳既就乃始緝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云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爲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纓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案**

上傳謂苴杖竹削杖桐經不著其物者無竹之處不必竹。

無桐之處不必桐但以削不削爲齊斬之別而已傳則舉其

案上博謂其杖竹削杖桐經不著其物者無竹之處不必竹

無桐之處不必桐但以削不削為齊斬之別而已傳則舉其並有者而指之以為常式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

也疏屨者薦蒯之菲也臬思矣反沽音古又谷烏反後同薦皮表反蒯苦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賈疏斬冠六升不言功此齊冠七升

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賈疏冠在首尊故加節功見人功麤大不精也冠尊加其麤而升數恆多也此雖據

齊衰三年而言賈疏冠在首尊故加節冠尊加服皆同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大夫士虞卒

哭異數賈氏公彥曰緝則今人謂之緆也薦草名蒯亦草

類玉藻履蒯席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臬

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

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

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存疑**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鄉左。圍鄉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緩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案**冠自有纓。不待經纓而固。即經亦不須纓而固也。以殤大功章。纓經不纓。經推之。則有纓者重。無纓者輕。是經纓非冠

纓之此明矣

功章。纓經推之。則有纓者重。無纓者輕。是經纓非冠。

纓之比明矣。

父卒。則為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得伸也。敖氏繼公曰。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也。敖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

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唯笄總髮。衰異爾。下

及後章。放此。

**案** 子於父母。恩無重輕。而義有統繫。母雖與父敵。而母必統

於父。猶地雖與天配。而地必統於天也。故均之三年也。而斬

與齊別焉。非薄於母也。以三綱之道。準之。而見銖兩杪分之

不可以苟也。然則丈夫於家庭之喪。蓋亦不貳斬也。

**何澹** 賈氏公彥曰。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

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

**案**母與父爲正體。父無厭母之法。子爲母齊衰三年。所以別於父。見父之爲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爲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斬之說。殊爲贅旒。

**存異**賈氏公彥曰。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闋。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伸三年。況父服在小祥之前。何得卽伸三年。

**案**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

案內則有故二云者謂或適人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

俟二年服闋而嫁。婿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為限矣。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婿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為父服乎。疏以此為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為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沒則三年。

**餘論**孔氏穎達曰。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論

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後。祖母在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繼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繼母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己母

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亦然。下期章不言者。省文也。舉後以明前也。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猶親也。賈氏公彥曰。繼母配父。即是

辨合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賈氏繼公

牌合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爲，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案**爲父也。妻則爲己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卽此見統之可繼而不可竝矣。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爲之主也。

慈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生禮死事亦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女音汝，養陽尙反。兩如母句絕。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母父

命為母子者

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下記云公

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

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之事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

母慈己者之服可也

賈疏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己則總麻矣

敖氏繼公曰此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

它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

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

為母期矣

賈疏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也大

也父卒則皆得伸也

賈疏士父在己伸矣大夫妾子父在為

賈氏公彥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己義也貴父之命者一

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慈母雖如

母輕於繼母小記慈母不世祭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年

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案**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己之妾母也。夫夫士

有二妾。其一有子而死。其一無子。或生子不育而存。存者撫養此子。至於成人。是爲妾母之慈己者。必有父命。命爲母子。然後生。則以母事之。死則爲之服。母之服也。此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宮者不禫。不以杖卽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雖爲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爲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又案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後云者。卽此命爲母子。爲之喪主耳。非若爲人後爲大宗後受重者也。

**餘論** 劉氏智曰。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母之服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虞氏喜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亾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慈母妾母** 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虞喜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既不從服。父沒又不傳重。則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一年之祭乎。援同室生總之義。其可。

母為長子。長知  
丈反

**賈氏公彥**曰。父為長子服。斬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不得過於子為己也。父在子為母期。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降屈之義。故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

皆二年也。

皆三年也。

**案**父在子爲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爲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降其子也。

**餘論**敖氏繼公曰經不著女子子爲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雷氏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胤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案**此母專指宗子及繼祖禰者之妻。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

父也。上斬衰章。父為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王也。是父  
 之服重尊乎祖也。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小記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  
 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庶子而殺。與為眾子不杖期同矣。又小  
 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笄  
 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為長子同乎父。妾為君之長子。同乎女  
 君者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小記母為長子。削杖。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升。首

**案**齊衰三年。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布帶。既葬。正服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不易要帶。與斬衰同。既練。正服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餘與斬衰竝同。又案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衰章傳云。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於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爲人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高祖母竝同也。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不在。爲母三年。又妾爲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二

...

...

...

...

...

...

...

...

...

...



